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文化和旅游领域行业管理_文旅行业发展
专项

甲方（委托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文化部

乙方（服务方）：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
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1日

合同编号：ZFCG2024-004001-T00002-JH001-XM001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与 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并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及文化市场专业监督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取得了一致性的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文旅经营单位。

二、乙方工作内容

1. 对辖区内企业每季度至少协助开展一轮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节假日专项隐患排查；临时抽查等；
2. 根据各专项隐患排查结果，协助完善开发区文旅企业基础信息管理台账；
3. 建立日报、月报机制，及时上报隐患排查结果；按季度协助进行风险隐患研判；
4. 协助宣传部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专项教育培训，协助宣传部全年开展一次消防应急演练；
5. 按照信用监管建设要求，协助对文旅企业开展差异化分级监管；
6. 协助开展市民针对文旅企业电话咨询的核实、协调、反馈工作；
7. 协助开展文旅行业经济指标收集统计、剧本娱乐场所的剧本备案、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预付费监管及资质审核、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缴存及指导服务质量提升等工作；
8. 根据市区两级要求协助开展行业管理临时性工作。

三、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乙方提供受检企业管理台账，

便于乙方实施检查。

2. 按双方协商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

3.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及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应尽职尽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服务工作。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组建专业团队提供服务,乙方应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团队负责人。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 乙方应严格对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受检单位的全部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给甲方或受检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等效力影响。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全部工作成果及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及材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6. 对甲方要求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费用

1. 咨询费用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费用的 80%，即人民币 936,000.00 元；2025 年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剩余尾款 20%，即人民币 234,000.00 元。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任一笔合同款项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业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经验收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履约要求之日起 7 日内仍没有纠正其行为，或经纠正但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 合同期内与甲方合同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责任事故的情况；

(4)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的。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未履行自身义务导致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文化部

负责人：

日期：

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
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通讯地址：



2024.5.21

678604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2024.5.21

65862003

朝阳区建国路88号

